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I/WP.11

23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一届会议

2002年5月21日至24日，日内瓦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讨论文件
(俄罗斯联邦)

我们将武装冲突之后遗留下来的未爆炸弹药称作未爆炸战争遗留物，其中包括航空弹药，也包括地面部队使用的武器。

作战后遗留的弹药无疑有碍于前作战地区的平民恢复正常生活。战争遗留爆炸物危及人们的生命和健康。

目前，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特别尖锐。

我们认为，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扫雷中心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的文件极为重要文件，内容详细，对战争遗留爆炸物进行了初步分析和分类，为进一步分析、改进和增补奠定了基础。

在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俄罗斯联邦有着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均无法比拟的第一手经验，五十多年来采取了许多实际措施清除各地的这类爆炸装置。

我们认为，在讨论如何对付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时，必须适当考虑若干方面，其中主要须考虑以下方面：

- 组织方面——作战期间各类弹药的操作程序；向平民通报未爆炸弹药的危害；将弹药储存在作战地区；清除遗留在各地的未使用或未爆炸的弹药等；
- 技术方面——改进弹药的设计，以减小弹药成为未爆炸弹药的可能性，或确保其无害；
- 经济方面——提供所需的必要资金和生产资源，为满足今后可能缔结的协定的要求而发展和生产新的弹药和对现有弹药进行改装，并回收不符合这些要求的弹药储存；

- 国际法方面——武装冲突各当事方有义务清除未爆炸的战争遗留物，国家亦有责任确保履行这类义务等。

我们认为，在探讨未爆炸战争遗留物问题时，应优先确定哪些类型的弹药和爆炸装置造成的平民伤亡人数最多。

应重视以下问题：在冲突结束后和自失能之前仍能起作用的未爆炸航空炸弹和反车辆地雷是否对平民构成同样的威胁；恐怖主义分子组装的但幸未使用的土制爆炸装置构成何种威胁。

我们还应考虑是否应讨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已经限制使用的地雷。

实施有关国际条约的经验表明，需要重视技术方面的问题，因为技术问题最为棘手。

我们认为，必须尽力减少作战后遗留的包括哑弹在内的各类未爆炸弹药的数量。

可通过多种办法处理这一问题。

第一种办法是确保武器的首要功能足够可靠。这样，不必在设计中添加任何装置，即可减少未爆炸弹药的数量。

处理这一问题的第二种办法是确保首要功能失灵的弹药自毁或自失能。

初步评估表明，在弹药中装配结构上分离的自毁装置，在设计上极为复杂，减少了炸药的相对重量，从而减弱了武器的效用。根据我们的经验，对任何弹药进行改装以使其符合新的要求，所引起的组织方面和财务方面的开支与生产新弹药一样多。另外，由于武器改装后，战斗力会降低，执行同样作战任务所花的努力和资源将相应增加，这势必也会造成开支增加。配有自毁装置的新设计的开发费用比未配有这类装置的弹药的生产费用高出几乎一倍。

必须问一问：参加磋商的所有各方是否均可接受这一决定。

减轻武装冲突造成的损害性后果的另一种办法是在弹药中使用自失能装置。使用这类装置会使弹药几乎无害，使其不再能通过点火装置而引爆，只不过因为已装填了炸药，虽然没有引信，但仍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可以通过多种不同方式使弹药自失能。不过，这毫无疑问也将花费大量资金，并带来某些技术问题。装配这类装置的确切费用将取决于具体的要求及特定国家的技术能力和经济能力。

继续使用不符合新要求的弹药储存是需要仔细审查的另一个严重问题。

销毁这类弹药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简单办法。这需要为回收各类弹药开发专门技术和建造工厂，并须适当考虑环境因素，而这也需要资金以及必要的科学和生产资源。

问题在于是否所有国家都能在不损害本国国家利益的情况下采用这样的办法。对这个问题也必须认真审视。

解决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各种办法从技术角度来看只不过是初步解决办法，因而还有待认真探讨。

鉴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复杂性和多面性，必须分阶段处理这一问题。

-- -- -- -- --